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4.06.13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4 年 06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本案所涉董事會應無決議解散財團法人之權限，故其所為解散財團法人之決議，應不生效力，惟主管機關立場，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組織或解散之

全文內容：一、查「因情事變更，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，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組織，或解散之。」民法第六十五條定有明文。又「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，不可能自行決定解散。財團法人如有解散之必要者，應由主管機關依民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程序辦理。……」司法院 71.12.29. (71) 院臺廳一字第○六六四六號函釋有案。本案財團法人天主教○○國際服務團以團員不足且年事已高，恐影響法人目的、事業、宗旨，遂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八十三年第二次董事會，經出席董事議決通過解散法人組織乙節，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，揆諸上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該董事會應無決議解散財團法人之權限，故其所為解散財團法人之決議，應不生效力，惟貴局得以主管機關立場，斟酌捐助人之意思，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組織或解散之。

二、次查「法人解散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於清償債務後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，應依其章程之規定，或總會之決議。但以公益為目的之法人解散時，其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。」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，本案該財團法人如經貴局命令解散，則該法人依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二項「本法人永久成立，如因故解散時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如有賸餘之財產，應全數交與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北教區，…」之規定，將賸餘財產捐贈予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，揆諸上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

三、至法人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，敬請貴局參照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臺（84）內民字第八四○三五一一號函釋辦理。